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公证天业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2人。

公证天业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306.4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980.1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706.31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80家，审计收费总额8,548.62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5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和其他执业规范情况下，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简介、证照和资质等相关资料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职业操守，诚信状况较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

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公证天业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